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3001 邮政编码[311500]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致：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皆喜律师、鲁彬律师、方思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做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 时，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18 号 1609 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为现场及视频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盛雄主持。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共计代表股份 260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2.表决结果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606.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表决结果：2606.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3)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2606.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06.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06.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6) 关于《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2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3.23 万股回避。

本议案获通过。

因股东盛雄、潘伟力、广德盛大营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7)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06.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2606.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项振华



经办律师：

陈皆喜

鲁彬

方思迪

方思迪

方思迪

方思迪

2023 年 5 月 18 日